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亮
代　理　人　林雅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代　理　人　朱麗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柒拾叁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請求給付退休金等訴訟（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28號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2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4,215 元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 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提繳7 萬9,992 元（後減縮至5 萬1,570 元）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第一項請求部分原告減縮訴之聲明為應給付原告73萬5,712 元，原告於核定裁判費用後減縮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縮減為73萬5,712 元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用為8,040 元，減縮部份之裁判費770 元（計算式：8,810 －8,040 ＝770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規定，則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第一審裁判費被告應負擔之訴

訟費用為1萬0,488元（計算式：（8,040＋3,000）x 0.95＝10,488），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則為1,322元（計算式：770＋（8,040＋3,000）x 0.05＝1,322），而原告已預納5,937元，其餘未繳納之裁判費5,873元（計算式：（8,810＋3,000）－5,937＝5,873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被告其餘應繳納之訴訟費用4,615元（計算式：10,488－5,873＝4,615元）已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得由被告逕向原告給付，或由原告另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